

会议：冲突后建设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43 2014 年 3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 后建设和平的报 告(S/2012/746)			巴西(建设和平委员会 主席)、联合国开发计 划署署长	常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7217 2014 年 7 月 1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报告 (S/2014/67)			克罗地亚(建设和平委 员会前主席)、巴西(委 员会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V.7359 2015 年 1 月 14 日	秘书长关于冲突 后建设和平的报 告(S/2014/694)			巴西(建设和平委员会 主席)	常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受邀者	S/PRST/2015/2
S/PV.7217 2015 年 6 月 25 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的报 告(S/2015/174)			巴西(建设和平委员会 前主席)、瑞典(委员会 主席)	安理会所有成 员、所有受邀者	

38.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举行了两次会议并通过了两项决议。2014 年 4 月 16 日，安理会举行会议，纪念卢旺达大屠杀 20 周年。安理会第 2150(2014)号决议促请各国再次承诺预防和打击灭绝种族罪和国际法所列的其他重大罪行，考虑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安理会还请秘书长加强现有的灭绝种族行

为预警机制之间的协作；

2014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审查了为应对恐怖主义和跨境犯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而采取的长效综合措施以及这两类行为之间存在的联系。安理会第 2195(2014)号决议强调，需要集体开展工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防止和阻止恐怖主义通过跨国有组织犯罪受益。

会议：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 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 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155 2014 年 4 月 16 日	预防和打击灭 绝种族罪	48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 案 2014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 主席给秘书长 的信 (S/2014/265)	33 个会员国 ^b	科林·基廷	常务副秘书长、 安理会所有成 员、科林·基廷	第 2150(2014) 号决议 15-0-0
S/PV.7351 2014 年 12 月 19 日	恐怖主义与跨 界犯罪	11 个会员国 ^c 提交的决议草 案 秘书长关于联 合国帮助非洲 (S/2014/917)	32 个会员国 ^d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 书长、非洲联盟常 驻联合国观察员、 欧盟对外行动局负 责人	主管政治事务副 秘书长、安理会 所有成员、 ^e 所有 受邀者 ^f	第 2195(2014) 号决议 15-0-0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投票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各国、次区域实体和区域实体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报告 (S/2014/9)			责全球和多边问题的常务局长		
	2014 年 12 月 4 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4/869)					

- ^a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
- ^b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多哥和土耳其。
- ^c 澳大利亚、乍得、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美国。
- ^d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乌克兰。
- ^e 乍得(安全理事会主席)由外交与非洲一体化部长作为代表；卢森堡由外交和欧洲事务大臣作为代表；尼日利亚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阿根廷由外交部长作为代表；卢旺达由负责合作的国务部长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美国由总统内阁成员兼常驻代表作为代表；智利由对外政策总司长作为代表。
- ^f 利比亚由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作为代表。瑞典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言。

3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时间，安全理事会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召开了 17 次会议，比上个两年里召开的会议增加了五倍多。安理会通过了 5 项决议，发表了 3 份主席声明。

审议的分项目数量也成倍增长；包括(a) 战争、其经验教训以及寻求永久和平；(b) 安全部门改革：挑战和机遇；(c) 预防冲突；(d) 实现包容性发展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e) 青年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f)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和平与安全挑战；(g) 区域组织与全球安全当代挑战；(h) 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

11 月 20 日，安理会审议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

独立小组的建议，¹¹¹ 秘书长简要介绍了小组的报告以及由其本人提出、载于执行报告的建议。¹¹² 1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声明。安理会在其中表示注意到两份报告中的建议，重申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欢迎秘书长努力推进改革事业并全面审查联合国和平行动，还欢迎秘书长主动向安理会通报相关建议，以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并鼓励秘书长推进他根据自己的授权采取的这些步骤。¹¹³

¹¹¹ 见 S/2015/446。

¹¹² 见 S/2015/682 和 S/PV.7564。

¹¹³ S/PRST/2015/22。